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該兩項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279名參與者作出合共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購股權及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須待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方告作實。首次授予包括(其中包括)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購股權及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該兩項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 期限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在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

### 管理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適時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信託。

## 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543,494,8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

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新H股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來源包括(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受託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及(iii)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期間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應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要約函件中通知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任何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再行使。

## 歸屬期

歸屬期，即購股權可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12個月，但在某些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較短的歸屬期，比如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以及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

## 授予價

授予價為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應支付之對價，應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但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H股的面值，惟若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分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股份之歸屬價

歸屬價，即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釐定，可為零。

##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轉讓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屬獲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

## 退扣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本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而需要重述，規定的績效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嚴重不準確，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或者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279名參與者作出合共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購股權及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須待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方告作實。首次授予包括（其中包括）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共750,000份購股權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共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首次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 承授人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合共6,985,000份購股權，包括：
- (i) 朱博士：750,0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750,000股H股的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4%）；
  - (ii) 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博士）：合共6,152,5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6,152,500股H股的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3%）；及
  - (iii) 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共82,5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82,500股H股的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2%）。
- 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即授予價）：無
-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H股50.25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H股50.25港元；
  - (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0.09港元；及
  - (iii) H股的面值人民幣1元。
-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50.25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十(10)年期屆滿為止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  
期及績效目標

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當中，(i)授出的80%購股權（「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年度業務表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及(ii)授出的20%購股權（「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市值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6年6月27日）
第二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7年6月27日）
第三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8年6月27日）
第四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29年6月27日）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6年6月27日)
第二批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7年6月27日)
第三批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8年6月27日)
第四批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29年6月27日)

待達成上述有關相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年度考核的個人表現的歸屬條件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上述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並未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可延遲歸屬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倘在出現相關延遲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仍未於下一個週年日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將於該下一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及/或歸屬，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退扣機制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或延長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嚴重不準確的情況；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退扣的購股權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授予購股權項下H股。

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下：

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承授人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合共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 (i) 朱博士：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可收取75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或然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4%）；
- (ii) 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博士）：合共6,15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可收取6,152,500股受限制股份的或然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3%）；及

(iii) 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共8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可收取82,500股受限制股份的或然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2%)。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即授予價)：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即歸屬價)：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50.2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i)授出的80%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年度業務表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及(ii)授出的20%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市值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6年6月27日)
第二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7年6月27日)
第三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8年6月27日)
第四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29年6月27日)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6年6月27日)
第二批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7年6月27日)
第三批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8年6月27日)
第四批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29年6月27日)

待達成上述有關相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年度考核的個人表現的歸屬條件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上述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並未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延遲歸屬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倘在出現相關延遲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仍未於下一個週年日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下一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及/或歸屬，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退扣機制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嚴重不準確的情況；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H股。

### 首次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的承授人已經及/或將能夠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在其努力下，本集團於眾多重要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包括管線產品全球臨床開發、藥政註冊及商業化的有序推進、聚焦先進領域的多元創新管線的建立、出海戰略的日益深化及國際化產能建設的穩步落地等。此外，該等授予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綁定，鼓勵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持續作出貢獻，亦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該等承授人提供獎勵報酬。

其中，對於首次授予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考慮到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而且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或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首次授予可將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綁定，激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並加強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博士，彼已就有關首次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首次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首次授予亦將承授人與股東的長遠利益綁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共有543,494,85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總數將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

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並經計及首次授予的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29,509,588股H股，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7,987,422股H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博士，彼已就有關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審議及批准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直至並包括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朱博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因此，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朱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授予項下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適用法律」	指	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暫停辦理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指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購股權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朱博士」	指	朱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然而，倘若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x)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y)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毋須提出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因此應被排除在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予價」	指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支付的代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首次授予」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279名參與者授予合共6,985,000份購股權及6,98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向朱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要約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每位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該等數量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該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年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獲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數目的或然權利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就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通過引入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為其目的而設立或將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信託而可能不時委任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歸屬價」	指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可為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